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-25-0324-PCS - 第二刑事法庭

原 告：檢察院。-----
嫌 犯：潘少紅 PAN SHAOHONG，男，持編號為 C1612XXXX 的中國往來澳通行證，於本澳沒有固定居所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。-----
-----現通知該嫌犯，本法院定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
陸思媚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馬黎茵